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岛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2026年青岛市环境空气超级监测站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 年青岛市环境空气超级监测站运维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岛吉美来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1人，营业收入为8449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47.8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吉美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